

中共聊城市律师行业委员会文件

聊律党〔2020〕3号

关于做好全市律所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的 通 知

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加强全市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对市直各律师事务所任期届满的党组织进行集中换届选举（县域律所党组织参照执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和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建设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律师行业党组织领导班子，优化干部队伍结构，不断增强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努力把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建设成为政治坚定、组织健全、作风过硬、富有活力的坚强政治核心，为全市律师事业高质量跨越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工作安排

本次党组织集中换届选举涉及单位为市直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具体单位名称附后)，县域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换届工作依照属地上级党组织安排进行。换届选举工作应在8月30日前完成。

(一)组织准备阶段(8月5日前)。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要提前与市律师行业党委分工领导沟通，成立党支部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加强对换届选举工作的领导和指导。要重视宣传发动，做好选前教育，并把宣传教育工作贯穿于换届工作的全过程，引导广大党员积极参与换届工作，依法行使党员的民主权利。各党支部要组织党员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有关文件，使全体党员进一步明确换届选举工作的目的、意义。在换届选举前，各党支部要对照要

求，对本届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认真总结。本届党支部要研究拟定下届党支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和书记人选，向市律师行业党委上报换届申请。

（二）选举实施阶段（8月20日前）。应换届律所党组织待行业党委批复后组织选举实施，选举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程序（附件2）进行。

（三）总结备案阶段（8月25日前）。各党支部要做好支部换届的工作交接，形成本次换届工作报告，同换届选举情况报告、《党支部换届选举情况报告表》，一同报送市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党支部换届工作，是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各党组织要切实承担起领导和指导责任，认真研究、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切实抓紧抓好。凡届期已满都应进行换届选举，有特殊情况需延期换届的党支部，要经律师事务所党组织集体研究、讨论决定，并报党委备案。

（二）规范程序，严明纪律。要把坚持党的领导、发扬党内民主与严格程序有机结合起来，并贯穿于换届工作的全过程。要坚持德才兼备、注重实绩、群众公认的原则，把那些政治上过得硬、工作上能力强、作风上过得硬、群众信得过的同志选拔出来。要严格按照“一肩挑”“双进入”要求确定书记和其他支部班子

成员人选。要强化党员干部的换届纪律教育，对违反党内选举规定、干扰和破坏选举工作的人和事，一经发现，从严查处。

（三）宣传引导，营造氛围。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认真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好党组织换届政策和纪律宣传活动，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

- 附件：1. 已任期届满应换届选举的律所党支部
2. 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程序
3. 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注意事项
4. 党支部换届选举结果报告表

中共聊城市律师行业委员会

2019年7月22日



附件 1:

已任期届满应换届选举的律所党支部

序号	应换届律所党支部名称	上次换届时间	任期满届时间	备注
1	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2017.08	2020.08	
2	山东舜翔（聊城）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2017.08	2020.08	
3	山东鲁衡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2017.08	2020.08	
4	山东光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2017.08	2020.08	
5	山东众成清泰（聊城）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2017.08	2020.08	
6	山东鸣远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2017.08	2020.08	
7	山东群创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2016.12	2019.12	
8	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2017.08	2020.08	
9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2017.02	2020.08	
10	聊城市市直律师联合党支部	2017.08	2020.08	

附件 2:

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程序

党的十九大党章规定：“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第二十一条规定：村、社区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 5 年，其他基层单位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届任期 3 年。《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第三条规定：“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当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或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根据以上规定，届满的律所党组织应按期换届。为加强统一管理，行业党委组织开展市直律所党组织集中换届选举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召开支部委员会全体会议（不设委员会的支部召开党员大会，下同），研究进行换届选举的有关事宜

1. 是否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2. 确定召开党员大会的大体时间、指导思想、主要议程；
3. 下届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名额及提名和选举产生办法等。会后，就上述内容向市律师行业党委呈报关于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的请示。

二、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的请示经行业党委同意后，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召开党员大会的筹备事宜

1. 对党员进行召开党员大会的目的、意义和党的民主集中制、党员义务及权利的宣传教育工作；

2. 组织酝酿、推荐下届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初步人选；

3. 起草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支部领导成员要对各项筹备工作实行分工负责)。

三、向市律师行业党委呈报关于下届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

候选人预备人选应在民主推荐和酝酿的基础上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确定,在这次会议上还可以审议通过委员会的工作报告等。

四、召开支委扩大会,研究部署候选人预备人选请示批复后的工作

市律师行业党委对呈报的支部下届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批复同意后,支部委员会即可召开党小组长会议(未划分党小组的召开党员会议)会议内容是:

1. 介绍党员大会准备工作情况,确定党员大会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2. 对如何开好大会向党员提出要求;

3. 确定召开大会的其他有关事项。

五、召开党员大会

1. 由主持人宣布党员大会开始;

2. 奏《国歌》(全体起立, 面向党旗);
3. 上届委员会负责同志作工作报告;
4. 向大会报告委员会换届选举筹备工作情况, 包括:
 - ①宣读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 ②宣布下届委员会名额, 宣读下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
 - ③提出监票人建议名单, 指定计票人员等; (委员候选人不得担任监计票人员)
5. 分别讨论、酝酿并审议通过工作报告、选举办法、候选人名单和监票人名单; (党员人数较多的, 可先以党小组为单位进行讨论、酝酿和审议, 再由党员大会逐项表决通过)
6. 监计票人员开始工作:
 - ①清点到会人数, 并向大会报告;
 - ②检查票箱;
 - ③分发选票;
 - ④党员填写选票;
 - ⑤党员依次投票;
 - ⑥开箱清点选票并向大会报告选票分发数和收回数;
 - ⑦监计票;
 - ⑧由监票人按得票多少为序向大会报告计票结果。
7. 由主持人按姓氏笔画为序宣布委员当选人名单;

8. 党员大会休会(休会期间, 召开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选举委员会书记、副书记, 并进行其他委员的分工) ;

9. 党员大会复会, 宣布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结果和委员分工情况;

10. 新一届委员会书记代表讲话;

11. 上级党组织代表讲话;

12. 宣布党员大会闭会;

13. 奏《国际歌》。(全体起立, 面向党旗)

六、做好落选人的思想工作

七、向市律师行业党委报送关于召开党员大会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 选举结果的请示

八、市律师行业党委审查选举情况并对选举结果作出书面批复

九、做好有关文件资料的归档工作

附件 3:

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注意事项

一、基层党组织的委员会及委员

各基层党组织召开党员大会选举党总支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党员人数在100名以上的党总支委员会，委员会组成人员一般为5-9名，最多不超过11名。党员人数在50名以上不足100名的党总支委员会，委员会组成人员一般为5-7名，最多不超过9名。党员人数在7-50名的党支部委员会，委员会组成人员一般为3-5名，最多不超过7名。党员人数不足7名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只设书记1名，必要时增设副书记1名。各党（总）支部委员会一般设组织、宣传、纪检、保密（保卫）、青年、统战、群众工作委员，委员人数少的，一个委员可兼任几个方面工作，纪检、保密（保卫）委员一般可由组织委员兼任，统战、青年、群众工作委员一般可由宣传委员兼任。基层党（总）支部委员会委员应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立场坚定，党性观念较强。要有一定的教学、科研和管理能力，自身素质较好，群众基础牢固。

二、基层党组织的书记、副书记

党员人数不足7名的党支部，设书记1名，必要时增设副书记1名。党员人数不足50名的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1名，副书记1名，必要时增设副书记1名。党员人数在50-100名的党总支委

员会，设书记1名，副书记1-2名。党总支部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党总支部全体委员会议产生；设立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支部委员会产生，不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党员大会直接选举产生。选举产生后，均须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此外，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组织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直接指派党(总)支部书记或副书记。基层党(总)支部书记、副书记应熟悉党务工作，具有一定的理论政策水平、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民主作风，善于带领党员发展奋进。

三、在下列情况下选举人可以委托他人代写选票

在选举过程中，到会参加选举的党员因不识字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自己填写选票时，可以委托到会参加选举的其他党员代写选票。被委托人必须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填写选票。

因故请假不能参加选举的党员，应视为缺席，不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四、党的支部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时，党员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不计入应到会人数之内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规定“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但从实际情况看，由于种种特殊原因，有的党员确实无法到会参加选举。为了保证选举工作能够顺利进行，党员因下列情况不能参加选举的，经报上级党组织同意，并经支部党员大会通

过，可以不计算在应到会人数之内。

1. 患有精神病或其它疾病导致不能表达本人意志的；

2. 自费出国半年以上的；

3. 虽未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党纪处分，但正在服刑的；

4. 年老体弱卧床不起和长期生病生活不能自理的；

5. 工作调动，外派锻炼，外出学习或工作半年以上，毕业分配等，按规定应转走正式组织关系而没有转走的；

6. 已经回原籍长期居住的离退休人员中的党员，因特殊情况，没有转出党员组织关系、确实不能参加选举的。

凡上述情况之外的党员不能参加党员大会进行选举的，仍应计算在应到会人数之内。

附件 4:

党支部换届选举结果报告表

基层党组织（盖章）：

党支部名称	支部党员数	支部委员数	姓名	党内职务	所内职务	学历	专业技术	入党时间	手机号码

聊城市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

2020年7月23日印发
